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2024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4年7月5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內的擬議決議案已於2024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94,886,877 99.99%	400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7,223,39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該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擬議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慶立軍先生、曹高峰先生、陳剛先生、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沈新文先生因有其他工作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為執行董事；曹高峰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